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497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張智皓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6,3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緣相對人張智皓於民國114年07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1月1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1556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0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張智皓於民國113年12月0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1月2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9849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7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

01 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
02 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
03 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
04 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
05 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
06 利息。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
08 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
09 便。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4 附註：

1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9 行聲請。

20 附表

2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497號利息：

2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18085元	張智皓	自民國115年01 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910%
002	新臺幣 185195元	張智皓	自民國115年01 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000%